

反洗钱行政处罚案例警示

各位同事：

近年来，随着国际反洗钱反恐融资监管趋势的趋严，国内反洗钱监管逐步升级。中国人民银行在陆续出台《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监管文件的同时，也逐步加大了对国内金融机构反洗钱反恐融资的监管处罚力度及处罚频率。

2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了27份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字【2020】1号-27号），以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违法事由，对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华泰证券三家机构分别罚款2360、1820、1010万元，并按照双罚原则，对前述三家机构包括公司部、金融市场部、运营部、内控合规部、法律合规部、信息科技部、小微金融在内的多个内设部门负责人进行了数额不等的罚款。

从上述众多被处罚的机构部门负责人来看，反洗钱工作不仅仅是法律合规条线职责，金融机构的所有部门及其负责人都务必要对反洗钱工作引起高度重视。

作为公司反洗钱牵头管理部门，法律合规部整理了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7份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发送给大家，供各部门警示学习。请各部门认真学习相关行政处罚案例，切实提高对反洗钱工作的重视

程度，并按照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相应反洗钱职责。

一、 民生银行处罚案例（银罚字【2020】1号-13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处罚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罚字(2020)1号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236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王海峰（时任民生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2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7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段兰芳（时任民生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银罚字(2020)3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2.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4.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张春方（时任民生银行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银罚字(2020)4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陈琚（时任民生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银罚字(2020)5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马丽（时任民生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内控合规部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6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张国勇（时任民生银行信息科技部副总经理、信息科技部信息管理部总经理）	银罚字(2020)7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罚款 6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吴加明（时任民生银行信息科技部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8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陈大鹏（时任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事业部总裁）	银罚字（2020）9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陈敏华（时任民生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10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杨越（时任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银罚字（2020）11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陈焕德（时任民生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银罚字（2020）12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贾凤军（时任民生银行直销银行事业部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13号	对民生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3.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8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二、 光大银行处罚案例（银罚字【2020】14号-22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处罚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罚字（2020）14号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3.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 4.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182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黄章任（时任光大银行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15号	对光大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疑交易报告。		
于宝一（时任光大银行法律合规部反洗钱处处长）	银罚字（2020）16号	对光大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2.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柴如军（时任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17号	对光大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黄丹（时任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18号	对光大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王山（时任光大银行信用卡中心审批部总经理）	银罚字（2020）19号	对光大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罚款 2.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杨梅（时任光大银行运营管理部结算管理处处长）	银罚字（2020）20号	对光大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王小蓉（时任光大银行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21号	对光大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张佳宁（时任光大银行零售业务部内控运营处处长、总经理助理）	银罚字（2020）22号	对光大银行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罚款 1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三、 华泰证券处罚案例（银罚字【2020】23号-27号）

当事人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处罚内容	处罚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罚字（2020）23号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3.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1010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孟庆林（时任华泰证券经纪及财富管理部总经理）	银罚字（2020）24号	对华泰证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4.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戴斐斐（时任华泰证券运营中心总经理）	银罚字（2020）25号	对华泰证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	罚款 4.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务； 2.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陈栋（时任华泰证券信息技术部联席负责人）	银罚字（2020）26号	对华泰证券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罚款 3.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赵茂富（时任华泰证券合规法律部副总经理）	银罚字（2020）27号	对华泰证券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1.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2.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3.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罚款 4.5 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